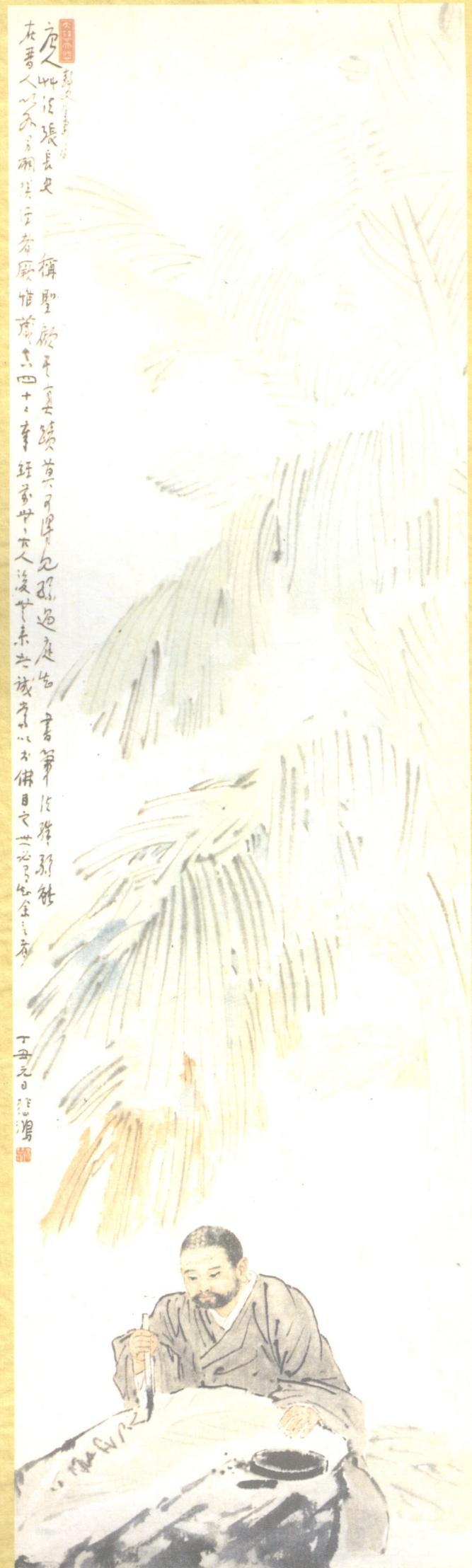


怀素狂草四十二章经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百家出版社



怀素狂草四十二章经

上海文艺出版社  
百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怀素狂草四十二章经 / 《写字》编辑部编. —上海：  
百家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0703-597-8  
I. 怀... II. 写... III. 草书—法帖—中国—唐代 IV.  
J2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7669 号

责任编辑 张天民  
封面设计 张志全

**怀素狂草四十二章经**

《写字》编辑部 编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百家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茶陵路 175 弄 3 号 20003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 印刷

开本 787 × 1290 1/16 印张 4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200

ISBN 978-7-80703-597-8

定价：25.00 元

# 纸上飕飕风大雨飞——怀素狂草《四十二章经》简介

郑方进

怀素（七三七年—七九九年？）的生平行迹，与他同时代的陆羽在《僧怀素传》中介绍较为详细，说他“疏放不拘细节，饮酒以养性，写草书以畅志。酒酣兴发时，遇寺壁里墙、衣裳、器皿靡不书之。贫穷无纸可书，曾经在故里种芭蕉万余株以供挥洒。书写不足，就漆一盘书之，又漆一方板书之再三，盘板皆穿。由此可见他刻苦勤奋，享誉后世，绝非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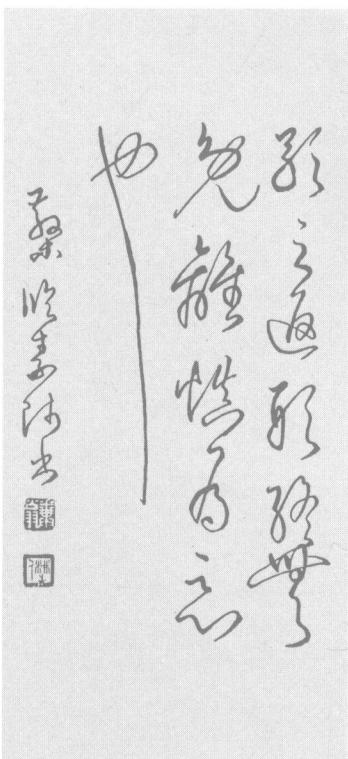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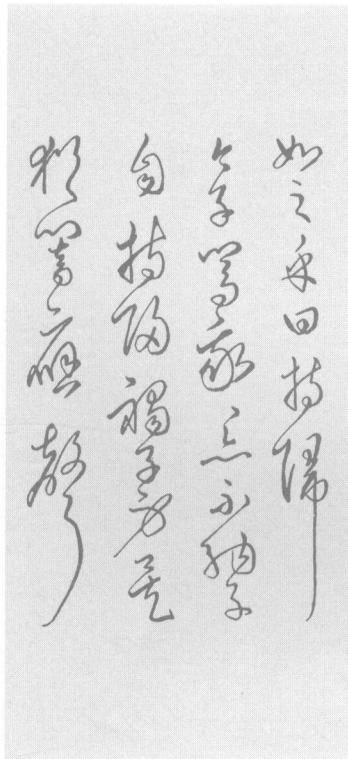
怀素曾向金吾兵曹、钱塘邬彤学书，邬授其笔法，并以王右军帖相赠。后来又结识了时为殿中侍御史颜真卿。颜、邬都得到张旭传授，怀素便向他二人探求“草圣”的秘诀。唐·吕总《续书评》：“怀素草书，援毫掣电，随手万变。”李白在乾元二年（七五九年）与怀素相遇时，亲见他写草书，作《草书歌行》赞美道：“飘风骤雨惊飒飒，落花飞雪何茫茫；起来向壁不停手，时时只见龙蛇走。”宋代米芾在《书史》中评论：“怀素草工瘦，如壮士拔剑，神采动人，而回旋进退，莫不中节。”

怀素的墨迹，在宋时御府还藏有草书一〇一帖，流传至今仅十余帖，其中墨迹只有《四十二章经》、《自叙帖》、《苦笋帖》、《论书帖》、《食鱼帖》等数种。而《四十二章经》字数最多，共二四八行计二六六三字，能充分体现怀素狂草特色，因此成为学习临摹的最佳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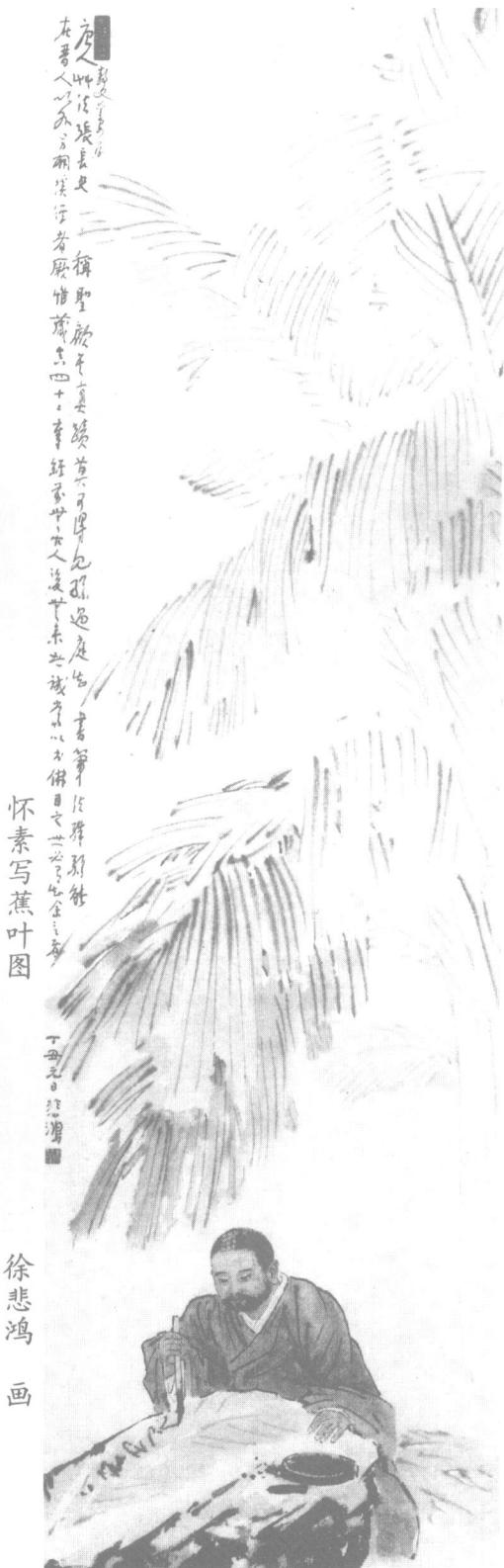
《四十二章经》全称为《佛说四十二章经》，前署“沙门怀素书”，末款书“大历戊午秋九月望日，时在雁荡精舍”。这部经系汉明帝时遣使者张骞、秦景等十二人“至大月支国写取佛经四十二章……立塔寺，于是道法流布”，是我国历史上从西土迎回的第一部佛经。相传为麓僧伽叶摩腾和竺法兰共译，内容多为佛祖教训弟子诫约，拾取小乘群经而成。传本有多种，文字亦多有出入。怀素所书此本，文句与宋真宗注本相同，收在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华大藏经》第三四册中。

北宋名僧大觉跋文：“师书妙绝古今，落笔纵横，挥毫掣电，怪雨狂风，随手变化，隐见莫测。较之《千文》、《自叙》、《圣母》诸书更有清逸瘦

劲，通神之妙。因藏之名山，秘不示人，颇少著录。一九二二年为无锡周濂、浦永清所得。周濂跋云：『此卷素师草书真迹，为世间至宝，字句与大藏经同，笔法与《自叙帖》同。』卷长约三丈有奇，计二百六十余言。余与浦君永清合力得之，亦墨缘也。』他们『集资刻石，永镇锡山』，似在无锡市锡山有摹刻石碑，今不存。



徐悲鸿先生对此帖评价甚高。他在一九三七年《怀素写蕉叶图》的题款中写道：『唐人草法张长史称圣，顾其真迹莫可得见。孙过庭知书，笔法殊弱。能在晋人以外另辟蹊径者，厥惟藏真。《四十二章经》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诚当以书佛目之。世必有知余之言者。』徐先生对怀素的评述是中肯的。因为其瘦劲通神之超妙韵致，大小疏密，忽带忽离之纵横变化，都能垂示草法于后世，如『青莲花开向笔端，此亦书中第一义也』。也是徐先生『当以书佛目之』予以肯定的原因。



现代著名书法家邓散木先生对此帖极为推崇，曾多次临写，这是他的钢笔临作（局部）。有现代『草圣』之誉的林散之先生《佛说》诗云：『看完

四十二章后，爱欲沉沉一夜惊。莫为口头禅偈语，当头棒喝痛心灵。』

大历十三年（七七八年）怀素来到了浙江东南的雁荡山。古代的雁荡正是名刹、寺院之所在，他游历了飞瀑奇峰之后，九月十五日应雁荡精舍住持的请求下，用『细草书』之体书写了一通《四十二章经》。用草书抄经在历史上可有先例？有。谢稚柳先生在《法华经玄赞》跋中记载：『草书写经惟北魏有之，此《法华经玄赞》乃出唐人草书经卷中，绝少经见。笔势颇类怀素晚年体，尤为奇妙。』用草书写经的还有《大乘起信论略述》、《因明入正理论后疏》等。饶宗颐先生也说：『李后主手书金字《心经》一卷，赐其官人乔氏』。『五代时大书法家杨凝式书维摩诘等经说，作行草体。』除了帝王、官宦之外，自唐至清写经之业相沿不替，《即文人艺士，尤喜效尤，以消灾求福》。怀素作为一名佛教徒，他书写《四十二章经》应该是有选择的，因为《四十二章经》中无佛门十戒、十重戒中一再申明的『不杀生』、『不饮酒』的戒约，这是他能做得到的。

怀素所书佛经当不止此一部。中晚唐草书的兴盛与禅宗的发展有直接关系，怀素之后僧人擅草的颇多，这与禅宗的顿悟思维和草书的即兴感悟有异曲同工之妙。史载怀素还有《清净经》传世，惜已佚。后梁·刘世昌《藏真书清净经题跋》中说：『人人来问此中妙，怀素自云初不知，皆透彻向上一步语，所谓一拳打透虚空，不为律缚者也。禅与书念头逸发，故宜其然哉。』因此，当这卷经传至北宋大觉法师手中，他郑重写道：『非师之廓然无圣，何能至此乎？余喜得而归佛门，永为世宝云。』也就可以理解了。

章	四十二经	自叙帖	例字	素
			名	名
			绝	绝
			精	精
			声	声
			风	风
			心	心
			积	积
			疾	疾

此经写于大历戊午(七七八年),晚于《自叙帖》一年。仔细对照可发现其中间架、用笔以至笔画的倾斜度、转折的弧度乃至行笔的速度感都极其相似,与《自叙帖》如出一辙。见右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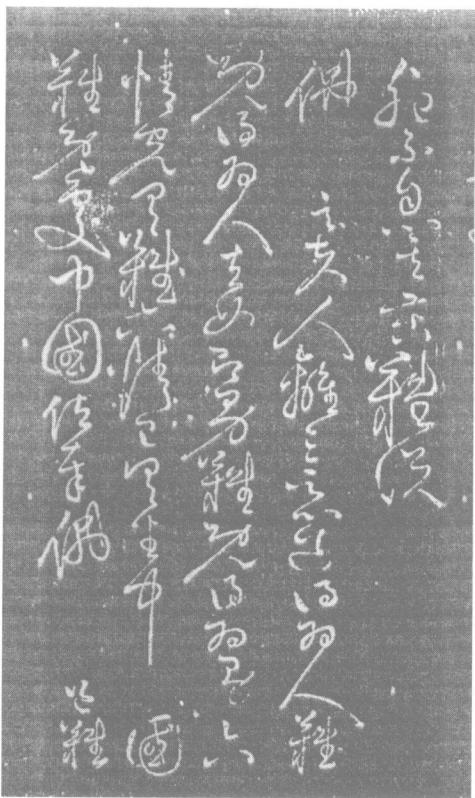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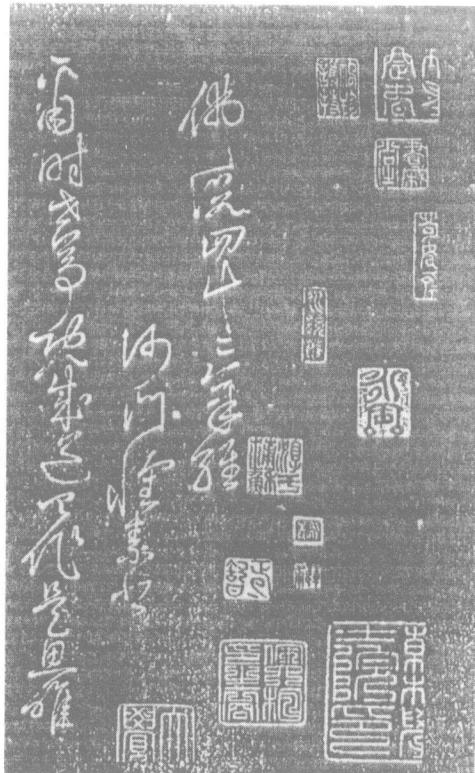
大部分点画的线条不甚强调提按,而是通过线条的使转与速度的变化来显现点画粗细的差异。草书线条的连续运动,对速度有一定的要求,笔的运行必须敏捷而准确,因而指腕的操作,对笔要有一定的驾驭能力,这从帖中可得以体会。

《四十二章经》的单字结构同《自叙帖》一样,字的间架有很大的自由度,或拓大,或缩小,怀素对书写速度、跌宕的线条无穷变化,却显得比单字更在意。

章法上,单字的界限不清晰,为追求磅礴气势,行间尚舒展,而字间则紧密,始终以运动的流畅、连贯为章法的契机。

明代王世贞在评说怀素时曾说『藏真』、『律公』二帖,乃游丝笔,萦回悦渺中有挽强饮石之劲,至不易得。唐代贯休在评怀素的细草书时也说过『或细微,仙衣半拆金线垂;或妍媚,桃花半红公子醉。』(《观怀素草书歌》)今天,我们细读《四十二章经》,其藏锋内转,使转灵动,细处如闪电遗光,迅疾骇人;其遒健雄奇,前后呼应处有一种神采飞扬,字字欲仙的天趣,印证了王世贞与贯休的评述。

此文写竟,友人雨田先生以《唐怀素草书四十二章经真迹》拓本见示,开本为二十×三三厘米,自起首至结束与墨迹本同。(见左图)墨拓题跋除大觉、富弼外尚有周濂、俞复、裴景福、曾銓等的跋语,现摘要如下:



周濂跋：「卷中「翰林学士院」、「佩六相印之裔」印皆苏氏所有。兹欲集资刻石，永镇锡山，广为流布。」

题款为：「民国十有一年岁在壬戌七月无锡周濂谨识。」

俞复跋：「大觉禅师名怀琏，宋皇祐中诏对化成殿，称旨赐诗。归老于四明阿育王山广利寺，郡人为造宸奎阁，苏轼为撰碑记甚详。」

此跋未署时间。

裴景福跋：「唐代刻本未盛行，学人诵习均手录。此必素师诵本也。余见素师真迹凡三：一、自叙卷；二、书杜诗五律；三、即此经。悉草书。此卷尤细筋入骨，神明变化，与世传大小千字文迥别，人间至宝。」

题款为：「民国十一年，寓梁溪六桂居，年六十九岁。」

曾铨跋：「与周濂等四十二人集资若干，于一九二三年春请梁溪杨中孚将怀素书《四十二章经》墨迹镌刻，到一九二四年秋刻毕，后嵌置锡山公园池上草堂。」

题款为：「民国十八年岁次己巳夏日邑人曾铨补记。」

又承雨田先生见告：最近日本《每日新闻》载，京都国立博物馆仓库发现一部古代佛经《四十二章经》，经京都大学东洋史名誉教授藤枝晃的研究，认为是公元五世纪时，中国直接翻译自印度梵文的佛典原本，是中国最初的佛经，实属珍贵。这部手写的《四十二章经》至今有一千四百年历史。至于为谁手写，是草书还是其他书体皆语焉不详。一并附记于此，以备查考。

佛說四十二章經  
沙門懷素書

尔时世尊既成道已，作是思惟，离欲寂静，是最为胜。住大禅定，降诸魔道。今转法轮，度众生于鹿野苑中，为憍陈如等五人转四谛法轮，而证道果。时复有比丘所

爾時世尊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今轉法輪度眾生于鹿野苑中為憍陳如等五人轉四諦法輪而證道果時復有比丘所  
佛說法華經卷第十一

法華經疏陳氏註解卷之三  
世間有時

多見多聞

生滅四事

佛說法華經疏

說諸疑，陳進止。世尊教詔（《大藏經》有一一兩字）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敕。爾時世尊為說真經四十二章。佛言：辭親出家為道，識心達本，解

无为法，名曰沙门。常行二百五十戒，为四真道行，进志清净，成阿罗汉。佛言：阿罗汉者，能飞行变化，住寿命、动天地。次为阿那含。阿那含者，寿终魂灵，上十九天，于彼得阿

世間の事の如き  
あはれに思ふ  
身をもて爲めに生むる  
善の事の如き  
身をもて爲めに死むる  
善の事の如き  
金玉の如きの富とあれども彼の

阿難子以爲

佛說法後

定心爲法門之要義。故於此說也。已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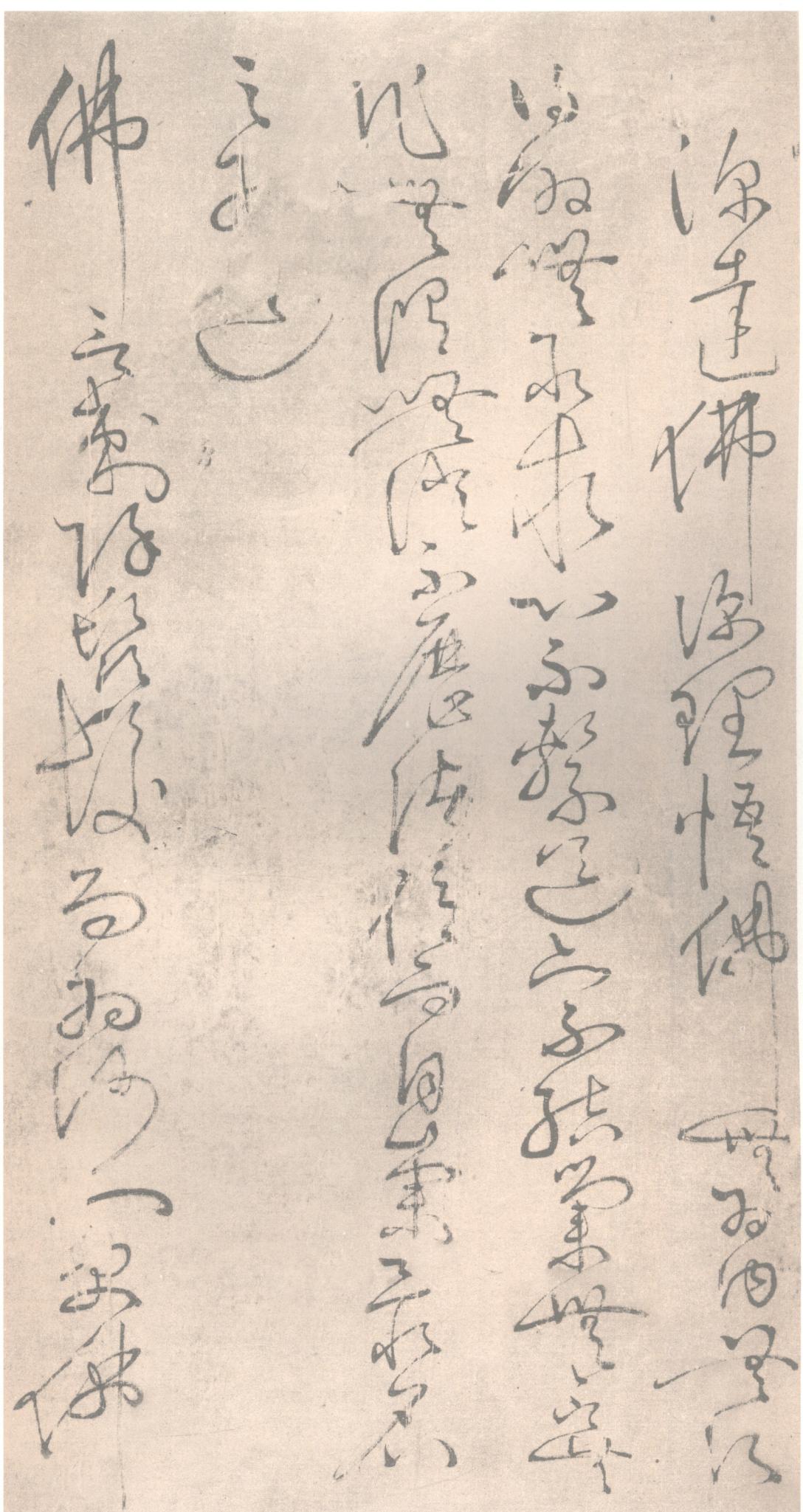
身死之後。更復何生。是爲無生。已滅

生者。是爲無死。是爲無生無死。

佛言。三生者。一者出家沙門。二者在家菩薩。

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二(原帖泐損。《大藏經》作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得阿羅漢。愛欲斷者。譬如四支斷。不復用之。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

心(原帖泐损,《大藏经》作心)源,达佛深理,悟佛无为。内无所得,外无所求。心不系道,亦不结业。无念无作,无修无证,不历诸位,而自崇最,名之为道。佛言:剃除须发,而为沙门。受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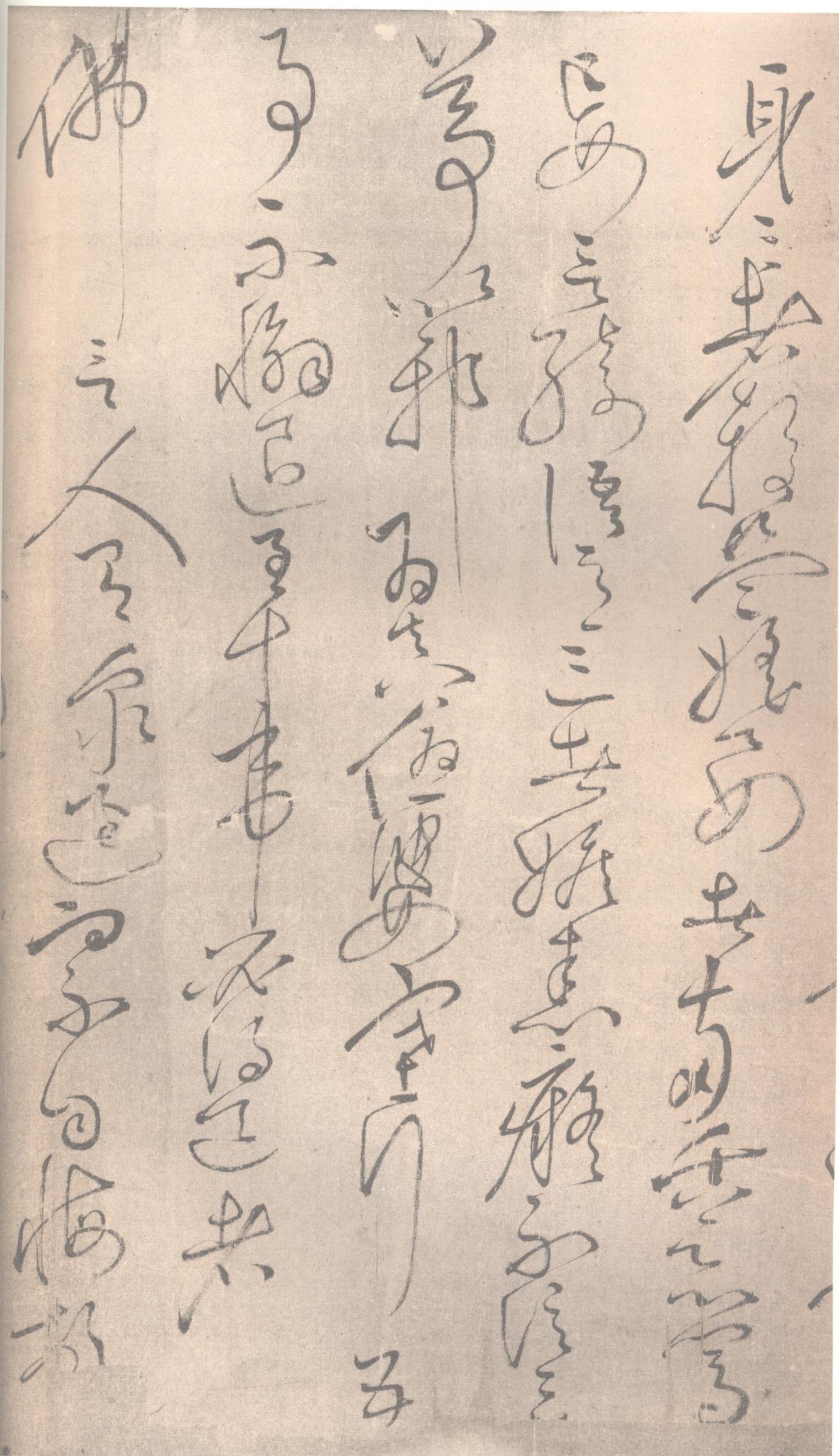
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不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者為十？身三、口四、意三。

身三者、不殺、不盜、不婬也。  
口四者、不妄語、不惡口、不兩舌、不惡罵也。  
意三者、不貪、不恚、不慢也。

身三者，杀、盜、淫；口四者，两舌、恶骂、妄言、绮语；意三者，嫉、恚、痴。不信三尊，以邪为真。优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者（《大藏经》作也）。佛言：人有众过，而不自悔，顿



皆知其本末得失  
自非以度量其心也  
是故知其心者  
亦必知其行也  
夫心者人之本也  
若不知其心  
则无以知其行也

止真(《大藏经》作其心)。罪来归身,犹水归海,自成深广,何能免离?有恶知非,复(《大藏经》作改过)得善,罪日消灭,后会得道也。善。吾以四等慈护济之,重以恶来者。吾重以